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0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之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GZA30074”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东江环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东江环保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江环保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 2019年3月28日,东江环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2019年3月28日，东江环保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三）2019年3月28日，东江环保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项下1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2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GZA30074”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631,686.44元，相对于2015年的增长率为30.89%；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38%，

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由公司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2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060,000股；44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35,000股。因此，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95,0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公司于2017年7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本886,85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元(含税)；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本887,100,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查验，2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1元/股；44名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不予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2019 年 3 月 28 日